

#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 特别提示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麦加芯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1706号文同意注册。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700.00万股。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62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08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08元/股。发行人于2023年10月27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麦加芯彩”A股1,080.00万股。

根据《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及《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392.6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08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40.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20.0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4,857,726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542,274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60.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8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553059%。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10月3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10月3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58.0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10月31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0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於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

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一、战略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未安排战略配售。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10月3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抽签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725,9225,4225,1725
末“5”位数	40981,69981,89981,29981,09981
末“6”位数	237902,437902,637902,837902,037902
末“7”位数	4690223,3690223,0172016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麦加芯彩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3,2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麦加芯彩A股股票。

##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6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

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10月2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本次发行提供有效报价、应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为548家,配售对象数量为6,821个。其中,1家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网下申购。实际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547家,配售对象数量为6,820个,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3,667,370.00万股。

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代码	初步询价时报申购数量(万股)
1	林荣德	林荣德	A445339561	200

##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数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有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无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437,390	66.46%	3,834,165	71.00%	384,348	3,449,817	0.01573062%
B类投资者	1,229,980	33.54%	1,565,835	29.00%	157,936	1,407,909	0.01273057%
合计	3,667,370	100.00%	5,400,000	100.00%	542,274	4,857,726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1,647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国泰君安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其为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以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总量未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8328678

发行人: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31日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业务类型	三季度新签订单(数量/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签订合同(数量/金额)	三季度已签订尚未签订合同(数量/金额)
岩土工程	17/16,472.32	135/76,720.34	8/9,586.02
环境修复	0/0.00	3/1,923.54	0/0.00
设计咨询	3/111.60	29/568.21	1/188.66
合计	20/16,583.92	167/78,212.69	9/10,176.6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2023年开放日相关报告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定于2023年10月31日举行2023年开放日,就本公司上市20年成就及展望、养老生态建设规划及营销体系改革行动方案等相关内容专题汇报。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雷典武先生因年龄原因(退休)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雷典武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雷典武先生的书面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雷典武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雷典武先生为本公司所作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期,本公司获得如下重大项目,现予公布供投资者参阅。

序号	项目获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亿元)
1	中建三局	广东广州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项目-综合体育馆、游泳跳水馆及其配套设施工程总承包	30.3
2	中建三局	北京东郊新城南苑人才公寓项目-总承包工程总承包	30.4
3	中建五局	海南海口湾国际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30.0
4	中建八局	广东佛山岭南新城二期-一期江、公共区二期以西、龙涌路以北地块10栋及A1区-标段、标段总承包工程	21.0

二、基础设施

序号	项目获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亿元)
1	中建三局	宁夏石嘴山市五市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标段一	33.4
2	中建八局	广东广州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项目-综合体育馆及其室外配套设施工程总承包	31.9
3	中建三局	安徽合肥新桥机场综合交通中心(含轨道引入)及配套设施工程	31.1
4	中建四局	广东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交通中心综合体项目总承包工程(交通中心及机场快线配套设施工程)	20.6

项目金额合计 245.7  
项目金额合计/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关于新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为建信优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10月31日起,以上券商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	018906	建信优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优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自2023年10月31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以下券商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 http://www.citics.com/newst/

2.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1001室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31日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 http://www.gzsc.com.cn/  
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 http://dt.citics.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663(免长途话费)、010-66228000  
网址: http://www.citic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3-057),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集团”)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进展情况:中建集团于2023年10月26日至2023年10月30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6,000,0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1%,对应增持金额约31,020,000.00元(不含税费)。截止本公告日,中建集团已累计增持公司17,000,0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4%,对应增持总金额约88,022,996.00元(不含税费)。

截止本公告日,中建集团持有公司23,647,695,997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6.41%。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无法预期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 中建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本公司预计以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后将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15.82元/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进行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截至2023年10月27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49,706,64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912,734,363股)的比例为2.60%,购买的最高价为13.08元/股,最低价为10.90元/股,回购均价为12.07元/股,已支付总金额为599,914,633.33元(含手续费),并将于2023年10月31日进行注销;
- 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2022年11月18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回购期限从2022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具体内容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22-12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2-137)。

二、回购实施情况

- 1、2022年12月14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于2022年12月15日披露首次回购股份情况的公告,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22-144);
- 2、回购实施进展情况:2023年2月7日和3月23日,公司所持回购股份分别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和2%,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6和临2023-024);同时,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38、临2023-002、临2023-014、临2023-019、临2023-027、临2023-046、临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

股东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股份变动日期	变动股数	变动股数占总数比例	变动期间
赵凤光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22/12/20	100,000	0.009%	股权激励行权

注1:上述股份变动日期为股份过户日期;  
注2:上述总股本以本公司2023年10月27日总股本进行计算。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本公司将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49,706,643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股份	0	0	0	0	0	0
有限售股份	1,912,734,363	100%	4,9706,643	0	1,863,027,720	100%
股份总数	1,912,734,363	100%	4,9706,643	0	1,863,027,720	100%

注:上述总股本以本公司2023年10月27日总股本进行计算。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